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金，降低融资成本，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等值 3000 万欧元的银行融资。利率和费用等要素（以及最终的到期日、其他担保条款等）由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行共同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张仁华代表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协商、执行这笔融资及保函，与这笔融资及保函相关的所有文件都由授权人签署。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此议案所涉融资计划在实施前尚需提交外管局审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美元融资，接受其信贷函以及相关授信的标准条款和条件。

本公司授权总经理张仁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信贷函、相关担保/抵押文件、与信贷函相关或附属的表格、通知等文件，以及可以批准与其相关文件的变更及修改，批准和接受信贷函中任何修订和变更，或签署所有信贷函补充条款，相关担

保/抵押文件、与信贷函相关的表格、通知等文件以及有权力执行所有与信贷函相关的必要或应急行为，以及赋予这些决定生效的权力。

同意本公司在信贷函相关文件被要求时加盖公章。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此议案所涉融资计划在实施前尚需提交外管局审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